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课桌椅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合同编号：HW20250032-1

甲　　方：南通职业大学

乙　　方：江苏富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21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通职业大学

乙方（全称）：江苏富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课桌椅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217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6000002025002213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新尚国际 规格型号：表内注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人位数量	合计数量
1	固定联排课桌椅		联排课桌（前排）:高度 780mm， 桌面 530mm×350mm, 厚度 25mm, 定制	853	7454
			联排课桌椅（中排）:座椅：站脚高度 880mm，座椅中心距 520mm，定制	6601	
			联排椅（后排）:座椅：站脚高度 880mm，座椅中心距 520mm ，定制	853	
2	实木凳		长 400mm×宽 280mm×高 440mm	2468	2468
3	录播室活动桌椅	可组合小组课桌	单张外弦 800mm×600mm×750mm，定制	126	126
		可升降活动椅	两脚间距长 520mm×两脚间距宽 520mm×升降高度 780-930mm，定制	126	126
		条形课桌（双人桌）	宽 1400mm×长 600mm×高 750mm，定制	27*2	27
		活动椅	座椅宽 460mm×两脚间距长 530mm×椅背到地面总高 855mm，定制	54	54
		带书写板椅子	书写板椅子桌板到椅背长 670mm×桌板到另一边扶手宽 800mm×椅背到地面高 850mm，定制	120	120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566955 元 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各类产品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安装、验收的方式，终期验收后即支付合同总价货款的70%。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凭验收报告和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并退还中标供应商的预付货款保函。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货款（乙方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乙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

成本补偿：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2）履约地点：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南通职业大学指定账户。户名：南通市财政局 账号：513902006610906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备注：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课桌椅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项目成交价（合同总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中标供应商无产品质量、安装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分期履行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参数规格，在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可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供符合甲方实质性需求的样品或经过优化设计的样品（同时提供优化说明），待采购人确认后批量生产。安装方案必须甲方认可后实施。低于样品参数要求的，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分批供货进度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第 1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货物及数量为联排桌椅 1000 张；实木凳数量为 2468 张；

②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第 2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货物及数量为联排桌椅 3500 张；

③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第 3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货物及数量为联排桌椅 2954 张；录播室所有的活动桌椅数量。

④以上日期只可提前，不可延后。如有延后，将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详见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南通职业大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所有送检的破坏性检验检测的产品（含原材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论检测是否合格，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抽检样品均由乙方承担。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乙方在所投产品安装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进行一次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验检测，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验检测项目中应至少含“甲醛”“苯类”“TVOC”等 。不论检测是否合格，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履约验收时间：每批次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三批次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分批次过程中原材料的抽检、成品抽检，终期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均以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数量、规格、款式、产品的各项标准等

（6）履约验收标准：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详见附件 2 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职业大学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人位	分项单价（单位：元）	分项总价（单位：元）
1	产品 1. 联排课桌椅	联排课桌（前排）853 人位	新尚国际	联排课桌（前排）:高度 780mm， 桌面 530mm×350mm, 厚度 25mm, 定制	常熟	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7454	210	179130
		联排课桌椅（中排）6601 人位	新尚国际	联排课桌椅（中排）:座椅：站脚高度 880mm，座椅中心距 520mm，定制	常熟	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85	1881285
		联排椅（后排）853 人位	新尚国际	联排椅（后排）:座椅：站脚高度 880mm，座椅中心距 520mm ，定制	常熟	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50	213250
2	产品 2. 实木凳		新尚国际	长 400mm×宽 280mm×高 440mm	常熟	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468	65	160420
3	产品 3. 录播室活动课桌椅	可组合小组课桌	新尚国际	单张外弦 800mm×600mm×750mm，定制	常熟	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26	360	45360
		可升降活动椅	新尚国际	两脚间距长 520mm×两脚间距宽 520mm×升降高度 780-930mm，定制	常熟	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26	210	26460
		条形课桌（双人桌）	新尚国际	宽 1400mm×长 600mm×高 750mm，定制	常熟	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7*2	430	11610
		活动椅	新尚国际	座椅宽 460mm×两脚间距长 530mm×椅背到地面总高 855mm，定制	常熟	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4	160	8640
		带书写板椅子	新尚国际	书写板椅子桌板到椅背长 670mm×桌板到另一边扶手宽 800mm×椅背到地面高 850mm，定制	常熟	江苏新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20	340	40800
投标总报价（单位：元）			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小写： 2566955 元						

附件 2　验收标准

1.投标人完成供货后，采购人按认可的样品进行验收。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按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须提供证明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但不限于手册、图纸、图文资料和数据等）。投标人为生产相应批次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投标人须完整提供该项目相应批次产品的物料清单（至少包括木材、油漆、金属配件）、材料产地证明、供货合同、发票及技术说明文件等原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投标人还须提供拥有（自有或者租赁均可）的大型生产设备清单及证明文件。

4.投标人安装完毕后，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各进行一次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验检测，确保产品环保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验检测项目中应至少含“甲醛”“苯类”“TVOC”等。所产生的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在接到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各批次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邀请交易中心、质检等权威部门参与验收。验收以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符合采购要求的抽样检验检测报告作为依据。

6.采购人在验收时，每批次至少随机抽取 1 件成品，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抽检产品由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测。若检测合格，即视为通过验收的抽样检测环节。

（1）若抽检的某个成品检测不合格，投标人须在约定的相应批次供货周期内调拨合格产品，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更换，且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同时启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2）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次随机对不合格产品所在批次的产品扩大抽取范围与数量（含更换后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件进行破坏性送检。如检测仍不符合要求，投标人需继续更换，继续启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3）进行破坏性检验检测的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免费补齐，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不论检测是否合格，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抽检样品均由投标人承担。

7.关于抽样检验检测报告的要求。

7.1 投标人须提供抽样检验检测报告的场景：

7.1.1 原材料抽检报告。采购人在进行过程监控监督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在完成每批次供货并安装到位后，15 天内采购人可要求其提供该批次产品符合标的验收标准的原材料和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须实施检测的质检部门出具。

7.1.2 成品抽检报告。采购人在进行过程监控监督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在完成相应批次供货并安装到位后，15 天内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符合标的验收标准的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须实施检测的质检部门出具。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成品的抽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须符合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成品抽样检验检测报告的各项指标须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表面理化性能要求，金属配件耐腐蚀性要求，力学性能要求，安全性能要求，有害物质含量等。

7.4 抽样检验检测报告须为相应批次产品的原材料及相应批次成品（抽检样品必须由采购

人现场确认）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须由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报告上须体现“抽样”字样；委托检测单位须与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一致。报告不满足以上要求或报告内容不全的，项目不得验收。因检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5 检验检测报告结果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8.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验收不合格，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9.采购方对投标人进行过程监控监督，如需对原材料或成品进行抽检时，适用以上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通职业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富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 89 号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2335 号
联 系 人	徐璇	联 系 人	严庆香
联系电话	13962958530	联系电话	13402521906
通信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路 89 号	通信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2335 号
邮政编码	226007	邮政编码	21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2736990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004675401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1A694D
		开户名称	江苏富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元和支行
		银行账号	105411010400262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交货期限：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明确生产和安装节点进度。

本项目采用分批生产、供货及安装的方式，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分批供货进度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第 1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货物及数量为联排桌椅 1000 张；实木凳数量为 2468 张；

（2）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第 2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货物及数量为联排桌椅 3500 张；

（3）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第 3 批次供货并安装至指定位置，货物及数量为联排桌椅 2954 张；录播室所有的活动桌椅数量。

以上规定日期只可提前，不可延后。如有延后，将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的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7.8 交货地点：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教学楼（具体由招标人指定）。

7.9 货物的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造成损害照价赔偿。

（3）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3.4 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5 其他具体违约责任条款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交付之日起 60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且合理的配合和协助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且对其所提供货物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在使用过程中，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并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将货款全额退还甲方，除此以外，甲方还保留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严格按照经甲方的参数规格、图示或工艺说明安装调试货物，并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等。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不影响安装进度的前提下，无条件配合甲方关于安装时间等安排，在约定时间内文明规范施工，避免对施工区域内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等的不良影响，如因乙方安装、施工不规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

		甲方、甲方师生或其他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必须及时完成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恢复清理，确保完工后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且无安全隐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如因乙方运输、安装、后期维保或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出现质量责任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的，凡经国家认可的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认定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对甲方及第三方因此蒙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给予赔偿；造成本合同项下及甲方物品损毁的，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如无法复原则按被损坏物品市场价格1倍向甲方进行赔偿。以上情形适用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违约责任条款的，按相关条款执行。 4.因产品质量问题、产品故障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给甲方的使用造成不便的，包括厂家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或服务等方面存在欠缺等情形，则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甲方因此蒙受损失的，乙方还须做出相应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以上条款中乙方的责任承担期限不受甲方已收货且出具验收确认书的限制。** 5.乙方指定【姓名：程桂根（电话：13962185842）】为项目经理，由其全面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确认到货情况、安排货物安装调试、参与验收、售后服务等事宜，乙方对其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出具的任何签名文件或材料均予以认可。若乙方前述项目经理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6.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化方案及甲方确认的样品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等，以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适当的物品堆放场地，但物品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7.项目实施人员在甲方场地期间应服从甲方的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相应部门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施工中所造

		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或火灾事故及施工中涉及的物品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 8.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列明的具体人员配备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各具体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应包括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具体安装人员等，人员应配备充分并具有安装的丰富经验，能确保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乙方须指定专的项目经理，由其负责本项目所有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等，是该项目到货确认、安装组织、实施安全、货物质量和安装质量等管理内容的责任人。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先，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后。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环保包装
	指定现场	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终期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须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须配备充足的主辅料，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质量维修和预防性维护。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采购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责任外，乙方提供售后服务40分钟内到达现场，4小时进行处理一级故障，8小时内处理二级故障， 24小时

		内处理三级故障，以上时间不能解决问题（完成维修维保）的，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给予替代使用，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外，乙方接到甲方关于产品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费用按照成本费收取。 5.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经甲方确认后的供货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货款（乙方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乙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 本项目采用分批供货、安装、验收的方式，终期验收后即支付合同总价货款的 70%。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凭验收报告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并退还乙方的预付货款保函。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约的，甲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无产品质量、安装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执行，具体如下： 1.乙方对本合同约定货物提供至少 8 年维保服务，提供备品备件，以保证质保到期后及时维修和更换，乙方必按成本价供应备品备件，且不再另外收取人工费。 2.乙方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乙方须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质保期内，乙方接到采购方产品出

		现问题的通知后，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责任外，乙方提供售后服务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进行处理一级故障，8 小时内处理二级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三级故障，以上时间不能解决问题（完成维修维保）的，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给予替代使用，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确保项目要求的各项售后服务的实现。 3.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保期内发生的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处理。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方关于产品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费用按照成本费收取。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未严格按照规格尺寸参数和工艺要求加工产品或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参数要求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按合同总价款 20%的标准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免费替换相关产品，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并以 50000 元/起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低于招标文件参数或技术标准供货的，乙方须恢复为不低于合同规定的参数或技术标准，同时支付给甲方该批次货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分批供货安装的，按合同总价 0.05%/天的标准累计加算违约金直至完成供货安装（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2.乙方生产进度比约定日期延后的，须以 10000 元/天的标准，付给采购人违约金。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第二节 第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在押履约保证金。 （2）乙方无法提供原材料进货合同和发票的，须以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5 天内补齐相关材料，否则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核心产品未由乙方投标文件中指定生产基地生产制造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批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整改，否则按合同总价款 30%/批次的标准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须现场踏勘，应充分考虑校区建设进度等情况对家具安装造成的影响，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不得以工程现场交叉施工为由拖延安装时间，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必要的协调。否则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 15.2（2）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